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8063号

当事人：石狮市付谷华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D099CHX7

经营场所：福建省石狮市隆兴路17号

经营者：付谷华

身份证号码：\*\*\*\*\*\*\*\*

本局在办理泉州民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上海青一案时，发现泉州民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上海青的供货商是石狮市付谷华蔬菜店。2024年9月2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付谷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上海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3日向微信昵称为“一起看日出”的菜商购进上海青30包，向微信昵称为“小继满”的菜商购进上海青11包，上述上海青共791斤，购进单价25元/包，总金额1025元。2024年6月4日，当事人将上述上海青791斤混合在一起全部销售给泉州民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单价1.6元/斤,总金额1265.6元。泉州民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上海青791斤均用于学校食堂餐食制作，其中32斤配送至泉州民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用于石狮市石光中学食堂的餐食制作。2024年6月4日，用于石狮市石光中学食堂餐食制作批次的上海青经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24C227001368），毒死蜱项目实测值0.21mg/kg、甲拌磷项目实测值0.091mg/kg，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毒死蜱≤0.02mg/kg、甲拌磷≤0.01mg/kg的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无法查明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上海青是向哪一菜商购买的批次，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上海青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另查，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的上海青时，未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经营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石狮市付谷华蔬菜店营业执照、经营者付谷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石狮市付谷华蔬菜店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的情况；
3. 对付谷华的询问笔录2份、对柯洪伟、汪英还的询问笔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具体情况；
4. 检验报告（No：24C227001368）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上海青经过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2024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806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上海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上述批次的上海青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索取进货凭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索取进货凭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考虑，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3违法情节从轻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罚款50000元；

2、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索取进货凭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12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